

國立中興大學107學年度第1學期

附件一

學習落後學生課業輔導-Tutor申請說明

為提升學生學習能力，促進學習成效，教務處教學資源暨發展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針對課業學習落後之學生提供個別化之課業輔導服務。

一、依據「[國立中興大學個別學習輔導服務制度實施要點](#)」辦理。

二、相關細節說明如下：

(一) 輔導對象：

1. 本校學士班學生。
2. 符合本校「[提升高教公共性弱勢學生扶助獎勵辦法](#)」資格之學生。

(二) 申請條件及受理順序：

申請者需符合下列課業學習落後情形：

1. **不及格學分數**達該學期總修習學分數 1/2(或 2/3)者。
2. 申請科目為「**必修**」，因成績不及格而必須重修者。
(以上第1項與第2項，學期第1週至第13週受理申請)
3. 所修習之科目期中學習表現評估被評定為「不及格」或「未定偏不及格」須補救教學者。
4. 非上述3種情況者，經「導師」或「授課教師」評估學生學習狀況不理想、成績有待加強或嚴重落後等情形必須施以個別輔導者。
(以上第3項與第4項，學期第9週至第13週受理申請)

(三) 申請方法：

1. 由各學系授課教師或導師評估學習落後學生情形後提出申請。
2. 弱勢學生學習輔導對象由導師或學生本人提出申請。

(四) Tutor資格：

1. 由老師遴選成績優良且具服務熱忱的同學擔任，Tutor須為本校大二(含)以上在學學生，且認同學校照顧弱勢學生、善盡社會公益理念、以教學相長方式提供課業協助服務。
2. Tutor人選不得為申請輔導科目之教學獎助生(TA)，另在職專班或有專職工作身分的學生不得擔任 Tutor。

(五) 輔導方式：

1. 由Tutor與受輔導學生自行支配輔導時間及地點(限校內公開場所，如圖書館或教室等可供巡視之地點)，Tutor依申請核定後之輔導科目進行課業輔導。
2. Tutor每次輔導結束後須填寫「學習輔導日誌」(受輔導學生請於每次輔導完後簽名)，日誌於當月底經授課教師/導師簽章後，依每月繳交期限交至本中心。期末Tutor與受輔導學生皆應線上填寫回饋單。



(六) 輔導時數：

以每名受輔導學生每月 16 小時為原則。(若輔導 2 名(含) 以上學生，Tutor 每月可申請獎勵金合計以 20 小時為上限)

(七) 獎勵金：

每小時新台幣 250 元整，依 Tutor 實際輔導時數核發獎勵，每月核發乙次。

(八) 申請期限：

107 年 9 月 10 日 (一) 起至 12 月 7 日 (五) 止，隨到隨審。請將申請表送本中心辦公室 (行政大樓 2 樓)，通過與否將以電子郵件通知，通過後即可安排學習輔導(Tutor 基本資料表請於電子郵件通知後一週內繳回)。

(九) 輔導期間：

申請通過後至 108 年 1 月 11 日 (五) 止。

(十) 如果申請輔導的科目已配置教學獎助生(TA)進行教學輔助，請優先使用該輔助資源。另申請科目若為微積分、經濟學、統計學、普通化學與普通物理等 5 門學科，請優先使用本中心於興閱坊(圖書館地下 1 樓)所提供之 Tutor 學習諮詢預約服務。

※ 學習諮詢預約系統：<https://cdtl.nchu.edu.tw/learningConsulting/>

(十一) 相關表單、規定請詳見本中心網站：<http://cdtl.nchu.edu.tw/>

(十二) 搶救課業大作戰-NCHU 超級小老師 FB 粉專：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nchututor/>

